

13

湖北省

湖北省政府

來文		事由		主席		廳長		處長	
有建字第 18820 18820		附由運建及股步於十時許冊三外後特飭派員迎冊並收無訛 復請查照由		秘書長 五、十、五		廳長 五、十、五		處長 五、十、五	
別文		公出		核稿		核稿		擬稿	
送達		機關		王曉耕		鍾元		鍾元	
類		附		中華民國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到		到		到		到		到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秘書室	

150

公函

唯

貴行有建一持字第一七八號公函，經
建設廳失檢，子係清冊之份，察查收見，夏等由
建設廳飭建設廳派員照冊收具，現相定夏等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主席高

新松選建後廳失檢子係清冊之份

新任主席余

張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交下萬前住主席有建特字第三八八號公函一件，附本廳譯前任廳長移交步槍十彈清冊三份，已派員照冊點收，無訛。擬請 鈞復，謹 簽稿並呈請

鑒核

附呈步槍十彈清冊三份

建設廳

陳步槍
錢元五



示
擬請核辦
如
擬仍派原任
員查案點收
併復審
簽報
下
壽
元
六
收
吉
元

建設廳

第一科

第四三十一

(周公)

湖北省政府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函送建設廳步槍子彈移交清冊請查收見復

26297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一日

移66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

發省建一第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號

時收

號

時交辦

時擬辦

18820

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步槍子彈造具移交清冊三
份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

責任名章後擬選一份備查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樹建設廳步槍子彈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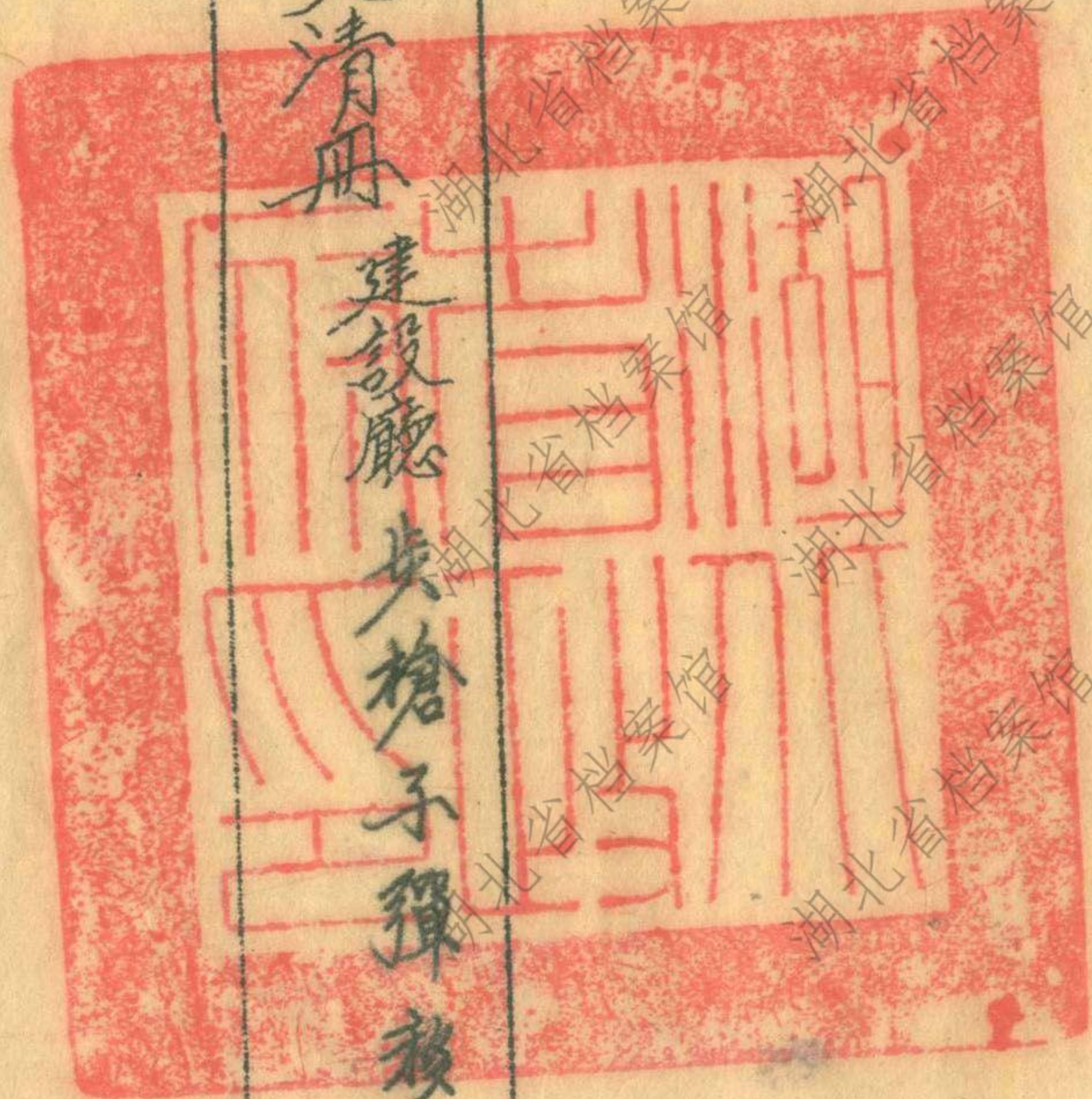
日

監印
校對

監印高元勳
初四年

17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尖槍子彈移交清冊



18
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萬耀煌經管建設廳步槍子彈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至共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名稱	單位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備註
----	----	----	----	----	----	----

七九步槍	支	二				
------	---	---	--	--	--	--

七九子彈	粒	二〇			二〇	
------	---	----	--	--	----	--

附註(一)原有步槍六枝

(二)收林前借恩施煤礦廠繳廳七九步槍式支共捌支

(三)原有七九步槍彈一千一百五十粒

(四)收林前借恩施煤礦廠繳廳步槍彈一百粒共步槍一千二百五十粒

(五)本任借恩施紡織廠步槍式支子彈四百粒

(六)前小關陶瓷廠借同步槍式支子彈二百粒

(七)本任借武漢玻璃廠步槍式支子彈二百粒

(八)現存七九步槍式支除各廠報廳請發消耗子彈二五〇粒外現實存二〇〇粒

(川造七九步槍碼一三七五五四五、二五)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

十四

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員